

石墨制品加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

法人代表：邓小兵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

法人代表：邓小兵

建设单位：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

编制单位：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

电 话：13808279336

电 话：13808279336

传 真：/

传 真：/

邮 编：643010

邮 编：643010

地 址：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柏树
村 8 组

地 址：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柏树
村 8 组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石墨粉外售协议

附件 5 生活废水消纳协议

附件 6 承诺书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通过凭证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意见

附件 10 公示截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墨制品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柏树村 8 组 (位置: E104° 46' 24.600", N29° 23' 45.240")				
主要产品名称	石墨转子、石墨叶片				
设计生产能力	石墨转子 (60 万个/年)、石墨叶片 (48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石墨转子 (60 万个/年)、石墨叶片 (480 万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自贡市大安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43.3 万元	比例	7.2%
验收监测依据	<p>1、编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7.16；</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p> <p>(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5.15；</p> <p>(9)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墨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3</p> <p>(10) 自贡市大安区生态环境局《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石墨制品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自环大安审批[2023]4号) 2023.4</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 石墨制品加工</p> <p>建设地点： 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柏树村8组(E104° 46' 24.600" ， N29° 23' 45.240")</p> <p>项目性质： 新建</p> <p>建设单位： 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p> <p>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p> <p>占地面积： 5179m²</p> <p>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柏树村8组，为新建项目。项目总面积 5179 平方米，其中厂房 3800 平方米，办公楼 650 平方米；购置车床、平面磨等加工设备，建设年产 60 万套石墨制品加工生产线。</p> <p>3、验收工作由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p>
--	---

	<p>[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组织编制《石墨制品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p> <p>编制工作人员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同时对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2023年6月17日—6月18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p> <p>4、验收范围与内容</p> <p>(1) 验收范围</p> <p>依据现场踏勘,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验收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确定环保竣工验收范围。</p> <p>(2) 验收内容</p> <p>1) 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调查;</p> <p>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p> <p>3)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p> <p>4)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p> <p>5)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表2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p> <p>《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704 1353 186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堂油烟</td> <td>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	2.0mg/m 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表 2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p>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监控位置</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污染物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p>2、噪声</p> <p>项目营运期 1#—4#点位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5#-6#点位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p>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项目</th> <th>标准（dB(A)）</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昼间</td> <td>60</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项目</th> <th>标准（dB(A)）</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昼间</td> <td>60</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	/	夜间	50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	/	夜间	50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	/																					
	夜间	50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	/																					
	夜间	5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石墨制品加工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

建设地点：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柏树村8组

实际工程总投资：600万元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柏树村8组，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东侧350m处为农户区（约4户，12人）；项目西南侧紧邻农户区（约10户，30人）；南侧130m处为新民镇（约3000人）；项目西侧330m处为农户区（约10户，30人），450m处为农户区（约15户，45人）；西北侧55m处农户区（约6户，18人），145m处为农户区（约8户，24人），项目北侧160m处为农户区（约4户，12人）；项目东北侧350m处为农户区（约15户，45人），495m处为农户区（约20户，60人），项目最近地表水为东南侧870m处的烈士堰水库，该水库具有饮用水功能，根据调查本项目处于该水库补给水下游，且项目不在其水库各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石墨制品加工，具体范围如下：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

仓储工程：原材料库、产品库房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食堂及宿舍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主体工程	1 车间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为 1680m ² 。主要用于石墨制品制造, 设备内置, 主要布置有车床、磨床、加工中心以纱线机等	环评石墨转子工艺流程中第四道工序和第五道工序的数控双面磨和数控外圆磨加工, 现工序采用水磨工艺; 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2 车间	1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为 2120m ² , 备用。	与环评一致	否
仓储工程	原材料库	1F, 位于 1 车间西侧, 占地面积 80m ² , 主要用于石墨棒料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否
	产品库房	1F, 位于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 50m ² , 主要用于石墨制品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否
公用工程	供电	大安区国家电网	与环评一致	否
	供水	大安区水务局	与环评一致	否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食堂废水及厂区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 (25m ³) 处理后转运至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新民镇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 (25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 厂区清洗废水用量较少, 自然挥发	否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本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1F，占地面积 550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食堂及住宿	本项目食堂布置于厂区东南侧，1F，占地面积 100m ² ，仅用于员工中午使用，项目不涉及住宿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治理		机加工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食堂油烟：经收集后由厨房油烟净化器（1 台）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再经过气浮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行回用	与环评一致	否
		食堂废水及厂区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25m ³ ）处理后转运至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新民镇污水处理站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25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厂区清洗废水用量较少，自然挥发	否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1 个，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 5m ² ，用于分类暂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否
		危废暂存间：1 个，位于厂房内西南侧，面积 5m ²	未建设	否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型号	使用工序	实际数量
1	数控车床	19	台	/	转子下料	13
2	数控平面磨床	7	台	/	加工叶片平面	2
3	数控双面磨床	4	台	/	加工转子平面	3

4	数控工具磨床	21	台	/	开槽、切片、倒角	22
5	数控外圆磨	6	台	/	加工转子外圆	6
6	数控插床	4	台	/	插键槽	3
7	加工中心	5	台	/	加工联轴器孔	5
8	纱线机	2	台	/	叶片下料	2
9	超声波清洗机	5	台	/	清洗产品	5
10	烘箱	5	台	/	烘干水分	7
11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3	台	/	生产粉尘处理	3
12	气浮式水处理设备	1	台	/	生产用水处理	1
13	普通车床	0	台	/	毛坯加工	6
14	普通平面磨	0	台	/	加工叶片平面	4
15	普通插床	0	台	/	插键槽	1
16	普通铣床	0	台	/	毛坯加工	2
17	锯床	0	台	/	下料	2
18	单面磨	0	台	/	磨镜面	1

项目变更情况：本次验收变化为：部分设备型号和数量发生变化；环评石墨转子工艺流程中第四道工序和第五道工序的数控双面磨和数控外圆磨加工，现工序采用水磨工艺（变更后无扬尘产生）；危废间未建设（废机油用作润滑使用，故无危废产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25m³）处理后用作农肥；厂区清洗废水用量较少，自然挥发。

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基本无变化，其余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变化核对表如下表 2-3：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对表			
类别	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处于环境质量 达标区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污染物，总量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否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能耗

按照本项目的设计规模及实际消耗量，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项目能耗情况统计见下列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成分	物态	包装方式、规格	生产产品	备注
原辅材料	石墨棒料	50	C	柱状	箱装	石墨转子、石墨叶片	产品生产
	机油	0.2	烃类	液态	桶装	/	设备维修，机械润滑
能耗	电	22 万度/a	/	/	/	/	市政供电
	水	1133.6	H ₂ O	/	/	/	市政供水
	天然气	3000m ³	CH ₄	/	/	/	市政供给，仅用于食堂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65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石墨转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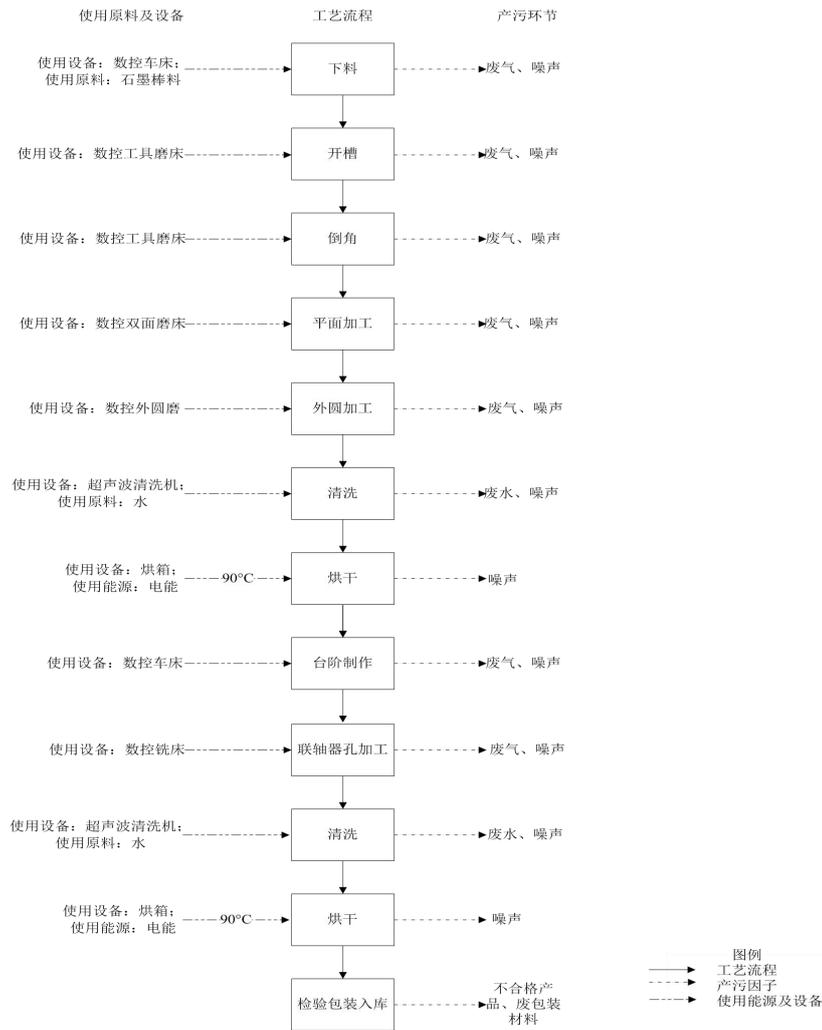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石墨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下料

通过数控车床对原料（石墨棒料）进行下料。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噪声。

B、开槽

使用数控工具磨床对已经下料的石墨棒料进行开槽。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噪声。

C、倒角

使用数控工具磨床对已经开槽的石墨棒料进行倒角。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噪声。

D、平面加工

使用数控工具双面磨床对已倒角的原料进行平面加工，采用水磨工艺。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噪声。

E、外圆加工

使用数控外圆磨床对已完成平面加工的原料进行外圆加工，采用水磨工艺。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噪声。

F、清洗

当已完成外圆加工后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及清水对其清洗。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废水。

G、烘干

对已清洗完成后的原料放入烘箱进行烘干，其烘干时间为 2 小时，烘干温度为 90° C，由于本项目原料在进厂前已通过 2500° C 高温烧结，挥发物已全部挥发掉，无 VOCs 气体成分。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H、台阶制作

使用数控车床对已经烘干后的原料进行台阶制作。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噪声。

I、联轴器孔加工

使用数控铣床对其已经完成台阶制作的原料进行联轴器孔加工。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噪声。

J、清洗

当已完成联轴器孔加工后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及清水对其清洗。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废水。

K、烘干

对已清洗完成后的原料放入烘箱进行烘干，其烘干时间为 2 小时，烘干温度为 90° C，由于本项目原料在进厂前已通过 2500° C 高温烧结，挥发物已全部挥发掉，无 VOCs 气体成分。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L、检验包装入库

利用人工对其产品进行检验，仅为物理检验不涉及化学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代售。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

2、石墨叶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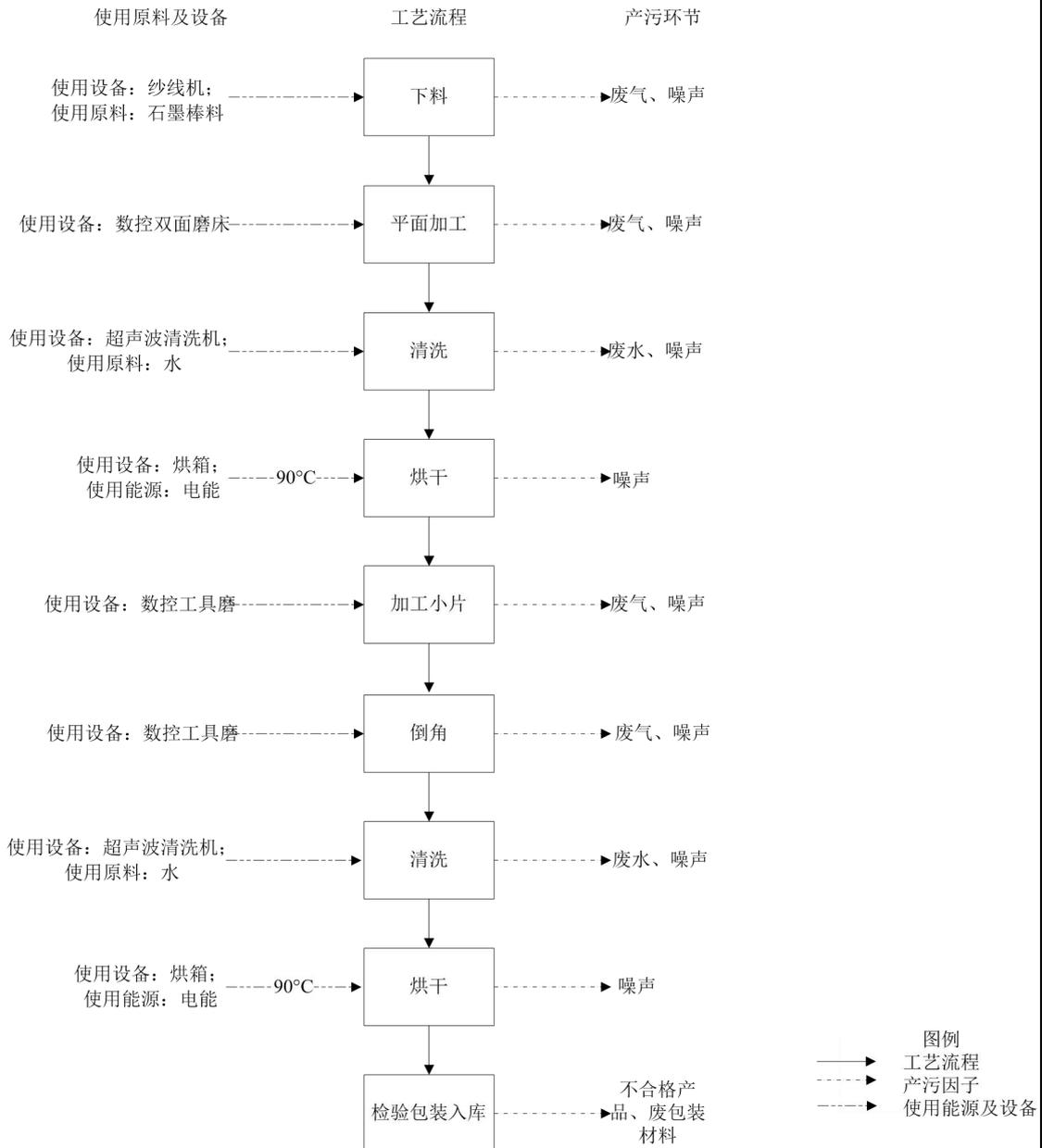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石墨叶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下料

通过数控车床对原料（石墨棒料）进行下料。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噪声。

B、平面加工

使用数控工具双面磨床对下料的原料进行平面加工。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噪声。

C、清洗

当已完成平面加工后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及清水对其清洗。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废水。

D、烘干

对已清洗完成后的原料放入烘箱进行烘干，其烘干时间为 2 小时，烘干温度为 90° C，由于本项目原料在进厂前已通过 2500° C 高温烧结，挥发物已全部挥发掉，无 VOCs 气体成分。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E、加工小片

使用数控工具磨对已经烘干后的原料进行小片加工。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噪声。

F、倒角

使用数控工具磨对其已经完成小片加工的原料进行倒角。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噪声。

G、清洗

当已完成倒角后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及清水对其清洗。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废水。

H、烘干

对已清洗完成后的原料放入烘箱进行烘干，其烘干时间为 2 小时，烘干温度为 90° C，由于本项目原料在进厂前已通过 2500° C 高温烧结，挥发物已全部挥发掉，无 VOCs 气体成分。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I、检验包装入库

利用人工对其产品进行检验，仅为物理检验不涉及化学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代售。在此工序中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

3、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食堂废水以及厂区清洗废水。

(2)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3)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以及含油棉纱。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环评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食堂废水以及厂区清洗废水。

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再经过气浮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行回用。食堂废水及厂区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经预处理池（25m³）处理后转运至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新民镇污水处理站。

实际情况：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25m³）处理后用作农肥；厂区清洗废水用量较少，自然挥发；其他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环评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仅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各类设备上方安装微负压集气罩，同时厂房封闭建设（仅留进出口），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食堂设置内置排烟管道，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排烟管道高于食堂楼顶 1.5m 高排放。

实际情况：石墨转子工艺流程中第四道工序和第五道工序的数控双面磨和数控外圆磨加工工序采用水磨工艺，产生的粉尘随废水进入隔油预处理后，废水经三级沉淀再经过气浮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行回用；其余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环评情况：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磨床、加工中心、车床等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

（1）合理布置噪声源：在进行工艺设计时，尽量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2）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3）产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充分利用墙体隔声衰减。在实际生产中严格遵

守操作规程，充分利用设备的先进性能，准确地预选打击能量，避免设备空击或超能量打击，降低噪声值。空压机噪声主要源于排气的气流声和机壳振动声：空压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减小排气的气流声；为减小振动噪声，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在机器底座安装减振垫，内部进行吸声、隔声处理。

(4) 本项目将风机布置于远离敏感点一侧即项目北侧，该厂房地基约比周边低 10m，风机设置消声减震措施，利用墙体隔声衰减。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环评情况：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其外售协议详见附件。

③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清洗水沉淀物

清洗水沉淀物主要为石墨粉，废水中石墨粉为悬浮物状态，该部分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气浮后回用于生产；该部分沉淀池底泥收集后进入烘箱烘干后外售，其外售协议详见附件。

⑤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环卫、卫生无害化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含油手套抹布

主要为工人作业产生的废手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实际情况：

废机油：用作润滑油使用，无存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6%。本项目

实际投资 6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4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 %。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对照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营运期	机加工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由风量 70000m ³ /h 的风机经管道引至处理效率为 90%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3	石墨转子工艺流程中第四道工序和第五道工序的数控双面磨和数控外圆磨加工工序采用水磨工艺，产生的粉尘随废水进入隔油预处理后，废水经三级沉淀再经过气浮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行回用；其余与环评一致	30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食堂楼顶 1.5m 高排放（DA002）	1	与环评一致	0.8
废水治理	营运期	生活废水及厂区清洗废水：经容积为 25m ³ 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转运至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新民镇污水处理站	2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25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厂区清洗废水用量较少，自然挥发	2.5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同生活废水一起处理	1	与环评一致	0.5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再经过气浮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行回用	2	与环评一致	1
噪声治理	营运期	生产车间和设备隔声、减振、吸声等设施	3	与环评一致	3.5
固废治理	营运期	生活垃圾等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清洗水沉淀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	与环评一致	1

地下水	运营期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车间其他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处理。	2	危废暂存间未建设；车间其他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处理。	1
环境风险	运营期	车间配置灭火设施、规范管理等泄露和火灾风险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3	与环评一致	3
总计			18		43.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要求与建议（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技术可靠，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与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定期检修设备，“三废”治理应有专人管理，并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上报“三废”处理情况。

3、加强工艺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例如，改进工艺，减少生产废料的产生；合理安排工艺流程及车间布置。

4、合理规划车间，尽量采用新工艺，增加吸声、隔声设备，尽量减少噪声源的噪声强度和厂区噪声。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或者利用厂区从事其它生产活动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自环大安审批[2023]4号）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下料、打磨及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各环节设备上方安装微负压集气罩（共计 68 个集气罩，单个吸风面积 0.3m ² ），同时厂房封闭建设（仅留进出口），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	项目已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期间施工。落实了施工期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造成施工扰民。 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石墨转子工艺流程中

<p>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排烟管道高于食堂楼顶 1.5m 高排 (DA002)。</p> <p>(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通过三级沉淀后排入气浮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及厂区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池 (25m³) 处理后定期转运并排入就近污水管网，经新民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转运过程需严格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完善相应台账记录等资料。</p> <p>(三)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含油手套抹布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清洗水沉淀物收集后经烘箱烘干后与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不定期外售；餐厨垃圾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在进行工艺设计时，尽量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产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充分利用墙体隔声衰减；在实际生产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空压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减小排气的气流声；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在机器底座安装减振垫，内部进行吸声、隔声处理；将风机布置于远离敏感点一侧，风机设置消声减振措施。</p> <p>(五)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各防渗分区的防渗结构应根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不得低于环评提出的防渗级别和要求，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p>	<p>第四道工序和第五道工序的数控双面磨和数控外圆磨加工工序采用水磨工艺，产生的粉尘随废水进入隔油预处理后，废水经三级沉淀再经过气浮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行回用；废机油：用作润滑油使用，无存放，危废间未建设。</p>
<p>落实“三同时”监管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p>	<p>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应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及时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我局委托大安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单位收到本批复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大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强化公众环境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排污许可证》等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p>	<p>项目已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DA001 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方法采用《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DA002 机加工粉尘废气排气筒监测方法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1#-3# 监测方法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仪器

项目采用监测仪器均进行了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项目采用的监测仪器一览表如下。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EX125DZH 十万分之天平 RX-YQ-044	/
油烟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RX-YQ-048	0.1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7×10 ⁻³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RX-YQ-012 AWA6022A 声级计校准器 RX-YQ-080
<p>3、监测结果评价标准</p> <p>有组织废气中 DA002 机加工粉尘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A001 食堂油烟排气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无组织废气 1#-3#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噪声 1#-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要求；5#-6#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要求。</p> <p>4、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p> <p>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510311002317），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关检验员证书，测量设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同时企业已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p> <p>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p> <p>（1）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p> <p>（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p> <p>（3）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p>			

10%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4)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石墨制品加工》（瑞兴环（检）字[2023]第 1207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见表 6-1.

(2) 监测项目：油烟、颗粒物

(3) 监测频次：油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颗粒物：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食堂油烟排气筒检测点位距地面 4m 处	油烟	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2#: DA002 机加工粉尘废气排气筒检测点位距地面 13m 处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见表 6-2.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项目下风向厂界南方向 5m 处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项目下风向厂界西南方向 5m 处		
	3#: 项目下风向厂界西南方向 5m 处		

三、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 6 个噪声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3。
-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 东南侧敏感处	环境噪声	
	6#: 西北侧敏感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1#: DA001 食堂油烟排气筒检测点位距地面 4m 处 (烟道截面积: 0.0314m ²)						排气筒高度 4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烟温℃	30	28	28	27	27	/	/	/
动压 Pa	82	84	82	90	91	/	/	/
静压 KPa	-0.02	-0.02	-0.03	-0.04	-0.04	/	/	/
流速 m/s	10.1	10.2	10.1	10.5	10.6	/	/	/
基准灶头数 (个)	0.7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42	956	945	992	997	966	/	/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3	0.4	0.3	0.3	0.3	0.3	2.0	符合
检测点位	2#: DA002 机加工粉尘废气排气筒检测点位距地面 13m 处 (烟道截面积: 1.0000m ²)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烟温℃	31	31	31	/		/	/	
动压 Pa	69	68	67	/		/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	/	
流速 m/s	9.27	9.20	9.14	/		/	/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7473	27274	27073	27273	/	/
		2023年06月17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5	25	25	120
				排放速率 (kg/h)	0.659	0.682	0.677	0.673	3.5
检测日期		2023年06月18日							
检测点位		1#: DA001 食堂油烟排气筒检测点位距地面 4m 处 (烟道截面积: 0.0314m ²)						排气筒高度 4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烟温 °C		33	33	32	34	33	/	/	/
动压 Pa		86	87	88	86	85	/	/	/
静压 KPa		-0.33	-0.32	-0.32	-0.32	-0.32	/	/	/
流速 m/s		10.4	10.5	10.5	10.4	10.4	/	/	/
基准灶头数 (个)		0.7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57	963	970	956	952	/	/	/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3	0.3	2.0	符合
检测点位		2#: DA002 机加工粉尘废气排气筒检测点位距地面 13m 处 (烟道截面积: 1.0000m ²)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烟温 °C		28	28	29	/		/	/	
动压 Pa		66	65	67	/		/	/	
静压 KPa		-0.31	-0.31	-0.31	/		/	/	
流速 m/s		9.05	8.98	9.13	/		/	/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6930	26725	27088	26914	/	/	
		2023年06月18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9	31	29	120
			排放速率 (kg/h)	0.754	0.775	0.840	0.790	3.5	符合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风速 (m/s)		1.1					
风向		北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251	0.260	0.240	0.280	1.0	符合
	2#	0.265	0.273	0.280			
	3#	0.256	0.267	0.247			
风速 (m/s)		1.1					
风向		北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236	0.247	0.229	0.289	1.0	符合
	2#	0.278	0.256	0.269			
	3#	0.258	0.289	0.278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本项目监测点位 1#-3#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达标。

三、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风速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结论
			昼间		
1.0	2023 年 06 月 17 日	1#	57	60	符合
		2#	57		符合
		3#	56		符合
		4#	56	60	符合
		5#	55		符合
		6#	54		符合
1.0	2023 年 06 月 18 日	1#	55	60	符合
		2#	55		符合
		3#	55		符合
		4#	54	60	符合
		5#	54		符合
		6#	54		符合

由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检测期间该项目 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5#-6#点位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三、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可知，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石墨制品加工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1、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2023年6月17日—6月18日运行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食堂废水以及厂区清洗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再经过气浮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行回用;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25m³)处理后用作农肥;厂区清洗废水用量较少,自然挥发。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仅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各类设备上方安装微负压集气罩,同时厂房封闭建设(仅留进出口),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石墨转子工艺流程中第四道工序和第五道工序的数控双面磨和数控外圆磨加工工序采用水磨工艺,产生的粉尘随废水进入隔油预处理后,废水经三级沉淀再经过气浮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行回用。

本项目食堂设置内置排烟管道,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排烟管道高于食堂楼顶1.5m高排放。

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2#排气筒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监测点位1#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表2中相关标准;监测点位1#—3#点位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磨床、加工中心、车床等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点位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5#-6#点位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其外售协议详见附件。

③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清洗水沉淀物

清洗水沉淀物主要为石墨粉，废水中石墨粉为悬浮物状态，该部分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气浮后回用于生产；该部分沉淀池底泥收集后进入烘箱烘干后外售，其外售协议详见附件。

⑤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环卫、卫生无害化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用作润滑油使用，无存放。

②含油手套抹布

主要为工人作业产生的废手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置。

4、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结论

综上所述，石墨制品加工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无废水、固体废物产生，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项目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项目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 项目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墨制品加工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211-510304-04-01-858866】 FGQB-0248号			建设地点	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柏树村8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 46' 24.600"， N29° 23' 45.240"			
	设计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自贡市大安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自环大安审批[202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新电碳三厂劳动服务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万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6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3万		所占比例（%）		7.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0.8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6月17日-6月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